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，愿意在互相谅解、互相尊重主权、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，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的文化合作，决定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根据可能，致力于发展两国间在文化、艺术、教育、体育、青年、新闻、广播和电视等方面的交流，以及有关的技术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，促进两国教授、专家、艺术家、作家、大学生、记者，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交往，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互相为对方国民来本国从事学习和研究提供奖学金或津贴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根据可能，并在各自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，为对方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所派遣来的人员的生活和工作，提供方便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，协助对方为介绍其文学、艺术、教育、技术而出版的书刊、电影、唱片和录音带进行交换和发行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在各自的领土上，为对方举办的文化、艺术活动，如展览会、报告会、音乐会、戏剧和其他演出，提供方便。

第 七 条

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，如一方参加在对方领土上举办的有关国际性活动，双方应相互合作。

第 八 条

双方根据可能，鼓励各自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同对方合作，对文艺节目和有关技术进行交流，并提供方便。

第 九 条

双方根据可能,鼓励在电影领域内进行合作,例如交换影片,合拍影片,举办电影周等。

第十 条

双方鼓励两国青年组织之间的交往和有关合作。

第十 一条

双方保证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与合作,互派运动员或体育队访问,并交流经验。

第十二 条

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磋商,确定本协定的年度执行计划,并协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问题。

第十三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。除非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,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。

如本协定一旦终止,原双方受益者享受之待遇维持到当年年底为止,享受助学金学生之待遇维持到与终止本协定相应的学年终结时为止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代表

黄 镇

穆罕默德·雅拉维

(签字)

(签字)